

新北市政府第5屆第4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謝副主任委員政達

紀錄：郭昫盈、陳慧如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列管案號1071210-3除管，本案後續抽查及改善情形請教育局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二、列管案號1080319-1除管，本案教育局業依兒少代表委員建議納入辦理。

三、列管案號1080319-2除管，本案改善數據更正為80園、329園尚未完成，並請教育局針對每年與幼兒園協調改善情形，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四、列管案號1080319-3續管，本案後續辦理進度及重新檢測情形，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說明。

五、列管案號1080915-3除管，本案交通局已於本次會議進行專題報告。

六、列管案號1080915-4除管，本案後續宣導執行仍請交通局持續辦理。

七、列管案號1081230-1除管，本案教育局已於本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八、列管案號1081230-2續管，本案查核請教育局與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共同討論，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九、列管案號1081230-3除管，本案社會局已於本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十、列管案號1081230-4除管，為提升開戶率，請社會局與民間團體合作，協助有需求之家戶辦理，另請社會局於中央開會時，建議放寬近貧者亦可以申請。

十一、列管案號1081230-5除管，本案衛生局已於本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肆、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

一、為了解對家長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成效，請交通局於後續辦理時

研議分析成效。

- 二、為預防兒少行走因奔跑受傷，請持續調整將小綠人燈全面改為慢行。
- 三、有關青少年騎乘機車高且易發生死傷，是否因公共運輸不足造成，請交通局未來可再分析及探討。
- 四、為預防兒少交通事故，請交通局可依現行資料區分發生地點態樣，並針對易發生之路段加強宣導，以減少事故發生。

#### 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決議：

- 一、有關社會局工作報告中提及兒童權利公約之引述，請採分段撰寫避免混淆。
- 二、針對兒童及少年公共參與部分，請社會局將推動兒少服務學習或社會參與等培力作為，納入工作報告中。
- 三、為了解幼托整合後辦理幼兒園相關評鑑或稽核情形，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呈現相關數據並說明。
- 四、有關托嬰中心的稽查及違規後續輔導，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說明。
- 五、為了解學校參與兒童權利公約之教育訓練或活動，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呈現辦理情形。
- 六、為了解豐珠中學對兒童權利公約之落實，如校內休閒、表意、隱私權等措施，請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 七、有關衛生局辦理 6 歲以下兒童 3C 產品宣導，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成效。
- 八、針對兒少使用媒體網路傳送私密照議題，如何自我保護及法律了解等宣導，請教育局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 九、為協助自行求助之遭受散布及傳送兒少私密照的性剝削被害人，請警察局加強第一線警員受理報案機制及相關訓練。
- 十、請勞工局針對預防兒少求職受騙，如直播業、模特兒外拍面試等新興職業型態之求職誘騙手段宣導及提醒，請於下次工作報告說明。

#### 陸、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                      提案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委員月琴

案由：建請改善「育兒資訊網」，整合幼兒園查詢功能。

##### 說明：

- (一)根據戶政司的統計顯示，新北市學齡前的兒童人數為六都之首，也因此托育需求相對高。另根據《106 年新北市政府兒

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家庭認為對學齡前兒童之最理想托育方式, 以「送至托嬰中心或幼兒園, 晚上帶回」佔 48.5%為最高。但在調查中也顯示出, 家庭對兒童福利服務之使用困難以「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為最高」佔 38.7%為最高。

- (二)再者, 在「家庭教養知識來源」的調查中, 以「網路搜尋資訊」佔 61.5%為最高。另衛福部 107 年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也同樣顯示出, 學齡前兒童托育問題家長的主要求助方式以「上網查詢」佔 53.1%為最高, 由此可見藉由網路搜尋獲取育兒資訊的管道對於新世代家長之重要性。
- (三)藉由網路尋找托育資訊時, 家長最重視的就是資訊的可信度, 在網站操作上則是重視資訊的完整度。比起由民間網站所提供的資訊, 由政府提供的官方資訊相對更具可信度, 也可降低家長尋到不合法不合格托育人員/機構之風險。但在資訊完整度上, 政府網站則嫌不足。
- (四)目前新北市透過「育兒資訊網」提供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以及親子館等資訊, 並結合地圖標註地點。但存在以下使用操作不便之處: 1、在居家托育方面: 僅提供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資訊, 缺少居家托育人員之資訊, 等於是使用者還須另外向服務中心詢問, 亦或是另外至衛福部社家署的「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網」查詢, 從新北市的育兒資訊網中無法一次性得知保母的登記資格、目前可再收托人數等資訊, 資訊整合度不足。2、在托嬰中心方面: 雖有標示評鑑結果, 但私立托嬰中心無標示登記負責人姓名, 且因網頁內容是由各中心自行維護, 因此例如收費價格等資訊也非每所托嬰中心皆有詳細註明, 缺乏統一標準, 有的園所甚至無標示評鑑結果。3、在幼兒園方面: 育兒資訊網並未納入幼兒園資訊, 需另仰賴全國教保資訊網的幼兒園查詢功能。
- (五)整體而言, 此查詢網站資訊不齊全且零散、缺乏整合, 家長還需另行詢問, 使用便利度不佳。

**辦法:**

建請市府以目前的查詢網為基礎, 參照臺北市近期推出的「臺北市嬰幼兒托育地圖」, 納入保母、托嬰中心、幼兒園三種資源的訊息, 同時改善操作介面, 設計可依行政區、機構類型、評鑑等級、收托

人數等資訊的分層搜尋，並提供托嬰中心收費標準、負責人等資訊，保母方面則提供保母登記資格、可再收托數等訊息，以提供家長更完整的資訊，以服膺善於使用網路且忙於工作的新世代家長的需求，增加托育服務資訊的可得性。

回應意見：

●社會局回應：

- (一)新北育兒資訊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正式上線，並於 107 年 12 月中旬完成行動版介面，提供民眾好用、便利的資訊整合網站，並以「福利補助」、「托育服務」、「親子館」、「育兒新知」為網站四大架構，提供相關育兒專業與即時資訊，如托嬰中心查詢，包含清楚分明的地圖資訊、完整的中心介紹、網站或 FB 互連功能、中心消息即時資訊…等即時動態的內容資訊，提供家長最新、方便、好用、好查詢之各項資訊，迄今各界反應良好，啟用至今已累積 118 萬 274 拜訪人次。
- (二)108 年 8 月建置「嬰幼兒資訊網站入口」，提供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分流入口網頁，使用者可依實際嬰幼兒年齡選擇適合的資訊網站，不僅提供查詢，更能獲得更完整的育兒資訊。
- (三)另本府社會局刻正建置居家托育人員媒合平台，規劃透過結合新北育兒資訊網「托育服務」介面，結合地圖搜尋功能，協助本市市民媒合住所或公司附近之居家托育人員，並揭露登記資格、聯絡方式、收托情形、托育理念等資訊，俾利提升本市家外送托率及媒合率。
- (四)「新北育兒資訊網」整體設計架構除了查詢功能外，應提供托育專業資訊的分享，與「臺北市嬰幼兒托育地圖」查詢後仍要連結外部網站取得其他資訊，故網站設計方向截然不同；另各托嬰中心基本資料之完整性(負責人姓名、托嬰中心立案字號等)與評鑑資料等，近期會依提案建議全面檢視與調整，以提供使用者更完整的資訊。

●教育局回應：

有關本市「育兒資訊網」係屬本府社會局業管，本府教育局幼兒園相關資訊已建置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並已同步整併分流入口網站供民眾查詢 0-2 歲(育兒資訊網)或 2-6 歲(幼兒教育資源網)之相關資訊，爰有關「育兒資訊網」之相關規劃，建

請本府社會局本權責妥處。

**決議：**

有關育兒資訊網如何將幼兒園資訊納入，讓民眾使用更便利，後續請社會局及教育局討論。

**二、提案二**

**提案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委員月琴

**案由：**針對補習班兼營幼兒園之稽查及後續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新北市政府網站公布之〈108 年立案補習班稽查結果公告〉，以及〈新北市未經許可設立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姓名公告名單彙整表〉，可得知市府對於補習班是否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裁處情形。前述條文規定，「違者處六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因此有名單上違法之補習班，就算接受再次稽查依然有違規事項，行政處份總是「限期 7 日改善並函復說明」。
- (二)以板橋區的「私立捧馨園三館陽光美語短期補習班」為例，自 107 年至 108 多次違反幼照法：
  - 1.107 年 10 月 9 日：稽查現場有 30 名幼兒學員。
  - 2.108 年 3 月 14 日：稽查現場有 38 名幼生。
  - 3.108 年 6 月 26 日：稽查現場有 43 名幼生。
  - 4.108 年 11 月 22 日：「廣告貼有幼兒部美語課程，與核准授課科目不符」涉及違反短期補習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5 條第 4 款。
- (三)從前三次紀錄可知，該補習班違法招收幼兒人數經歷數次稽查，超收情形不減反增，至 11 月稽查，依據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顯示，核准美語之招生對象為國小生，依然有涉及幼照法第 45 條，不得未經許可招收幼兒規定之嫌。顯見業者無懼於裁罰，屢次再犯且無改善。
- (四)另「限期 7 日改善」的行政處分，因公告上並無註明追蹤改善後之狀況，讓家長無從得知後續情形。

**辦法：**

建請市府日後於補習班稽查結果公告中，能夠更新被處以「限期 7

日改善」之業者，後續的改善與教育局的處理情形，以讓家長得知，同時標註累犯之補習班與業者，除對業者增加警惕作用外，也提供家長選擇依據。

**回應意見：**

●**教育局回應：**

(一)本市補習班如違規從事幼兒園教保業務，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其查處情形皆於「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公告周知，家長可逕自查詢，先予敘明。

(二)另有關補習班違規公告揭露之資訊，目前含班名、班址、本局查處情形等，後續將依基金會建議，增列「改善情形」。

**決議：**

本案請教育局及社會局於下次會議說明針對補習班、托嬰中心之查核情形及違規輔導、策略等作為。

**柒、臨時動議：**

**一、吳兒少代表委員建慶：**

**案由：**為讓學校社團學生有集會場所，請市府協助規劃兒少可使用之活動空間場所。

**決議：**針對委員所提之休閒活動空間，請教育局於會後與兒少代表委員說明。

**二、揭兒少代表委員怡婷：**

**案由：**為了解兒少心理衛生之辦理情形，衛生局是否能將相關會議資訊提供參考。

**決議：**本案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將辦理成果納入下次工作報告。

**捌、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